

傷健就業工作指南

聽覺受損者



勞工處

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前言 | 1 |
| 2. 僱主應如何協助聽覺受損者適應新的工作環境? | 2 |
| 3. 與聽覺受損人士溝通注意事項 | 5 |
| 4.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各區辦事處 | |

前言

近年來，不少僱主越趨開明，樂意聘用傷殘人士。可是，很多僱主仍對雙方面的溝通及相處等問題感到困惑；或在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方面，感到無從入手。

故此，我們希望藉著這本指南能針對以上問題，提供一些最簡單及實際的方法，使僱主在聘用聽覺受損人士時，更能瞭解他們的需要，以促進雙方的溝通。我們更希望透過這些方法，使聽覺受損人士能儘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融入社會，達致「傷健一家」。

此外，我們還希望透過這本指南，澄清社會人士對聽覺受損人士的誤解，以消除僱主及同事的疑慮，令聽覺受損人士能在公平、客觀的環境下一展所能。
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
一九九四年

僱主應如何協助聽覺受損者 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？

甲. 在僱員上工前：

1. 以書面形式列明工作條件、職責範圍、安全程序、公司規例及相關的勞工法例。
2. 先向所有員工闡明與聽覺受損者的相處之道及溝通方法，並鼓勵他們採取積極接納的態度；亦應以身作則，豎立榜樣。
3. 所有警鐘系統應加上訊號燈，有關費用，可透過本處向「復康職業用具基金」申請；及盡量避免留下他單獨工作，預防不必要的意外。
4. 選用一位資歷較深及有耐性的同事為輔導員，幫助新上任的聽覺受損僱員解決問題，儘快適應新環境。



僱主應如何協助聽覺受損者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？

乙. 在僱員上工後：

1. 鼓勵員工與聽覺受損者多作溝通，並參與群體活動，如吃飯及康樂活動；並留意他們的相處情況，有問題時可儘快解決。



2. 可與聽覺受損員工的家人保持緊密的聯繫，此舉可更瞭解他的困難及有助解決問題。跟他討論工作上的疑難，給他多些空間適應新的環境。



僱主應如何協助聽覺受損者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？

3. 安排該名輔導員同事，在新僱員上任後於最初幾個星期予以額外照應；同時，重要的員工通告，亦可透過該位輔導員向他解釋。



4. 鼓勵聽覺受損者進修有關工作的科目，如電腦、會計等，令兩者得益。
5. 不論何時，當任何一方遇到困難，可與本處展能就業科職員聯絡，我們會立刻瞭解情況及作出跟進。



與聽覺受損人士 溝通注意事項：

1. 因有不少聽覺受損者尚餘部份聽力，故在與他交談前，應先測試他的剩餘聽力有多少，並瞭解助聽器之有效程度是否能幫助他與別人溝通。
2. 光線要充足；說話時面向他，並肯定他能清楚看到說話者的臉。
3. 有需要時可用「混合法」溝通：唇讀、手語及筆談；隨時準備重覆；為確保他能真正明白所說的話，可請他用筆複述。如有興趣，可學習手語。（有關課程，可向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」查詢，電話：2527 8969。）
4. 有關工作細節及職務範圍，應書寫清楚，以供參考；並在方便的地方放置紙筆。



與聽覺受損人士溝通注意事項:

5. 避免用抽象的字詞，而應用簡潔淺白的字句。聽覺受損者的語法或有別於常人，所表現的行爲或會令人誤會，如不耐煩的表情、動作及聲浪較大，但事實卻不然，只是由於失聰所致。
6. 無需要特別提高聲音或誇張嘴形，只要說話時稍慢及清楚移動嘴部即可。



7. 勿在他背後說話，或表現得急躁、不耐煩；初接觸時或有困難，多嘗試、練習與耐性會令溝通變得容易。
8. 勿瞪著聽覺受損者與別人談笑，免生誤會。


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各區辦事處



港島區：

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

電話：2852 4801

圖文傳真：2541 5290



九龍區：

牛頭角安華街21號
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

電話：2755 4835

圖文傳真：2796 0369



新界區：

荃灣西樓角道38號
荃灣政府合署二字樓

電話：2417 6190

圖文傳真：2499 3713

鳴謝：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理工學生李秀麗小姐


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編寫